

保德信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訂有金融消費者保障制度以及客服專線供客 戶及受益人提出諮詢,且本公司係本著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並設有金融友善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 辦理金融服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客戶、受益人及股東利益,為 達此一目標,訂有內容如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1.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被投資公司是否妥善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作為或不作為等,視需要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方式。
- 2. 本公司投資流程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盡可能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 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之評估。
- 3. 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會內部討論進行風險評估,並得依決議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並採取限額投資控管。
- 4. 本公司會定期依據重大事件資訊並以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持有股票的公司篩選作成評估表。
- 5. 本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起遴選集團外之海外投資顧問時·使用國際知名評分機構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估系統·以海外投資顧問之 ESG 風險評等、曝險及管理作為遴選標準;另海外投資顧問年度評鑑作業亦將 ESG 指標納入評分考量。
- 6.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7.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更應竭力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 之安全性、效率性。
- 8. 本公司為管理並保護客戶財產,應維持適當程序,以定期申報及查核方式,於業務範圍內注意 業務進行與發展,對客戶的要求與疑問,適時提出說明。



- 9.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樹立專業形象。
- 10. 本公司對客戶應充分揭露可公開之資料·如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任何會影響對客戶收費 之資料。

【原則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地市場,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保障客戶利益以期獲得廣大客戶信賴。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及各相關作業政策訂有利益 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 一、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2.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發生。
 - 3. 基金經理人管理多檔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 4. 本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顧業務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5.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 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 投資決定之原則。
 - 6. 本公司對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為明顯區隔,確保經手人 員個人交易係遵守適當程序,並保有相關證明文件。
 - 7.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因職務所獲悉之非公開資訊,使自己或提供他人因該非公開資訊而 進行交易。
 - 9. 本公司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 二、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為此本公司「經理守則」明訂負責人及全體

員工除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 衍生性商品。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為此本公司「經理守則」明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不得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基金經理人應依法令及契約·確保所有客戶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於完成交易前記載分配標準。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1. 職能區隔及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辦公處所規劃時·即按不同功能予以區隔·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互相傳遞業務機密。
 - (2) 本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顧業務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3) 各部門及人員之系統權限均依部門需要給予不同權限。
 - (4) 基金經理人管理多檔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 2. 落實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均會於新人到職、年度法遵教育訓練進行利益衝突防範之教育訓練宣導。

3. 個人交易管理:

本公司員工到職時需簽署於在職期間,除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入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另,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4.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1) 本公司副理級以上及投資管理部全體同仁每月均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 公司異動情形。
 - (2)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每月申報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據。

【原則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人權政策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則於投資管理部會議討論依決議,得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本公司對觀察股票採取限額投資控管。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似,關注的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形,除上述所列之關注項目外,目前已將美國禁止投資清單之 68 家中國軍工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與短票列入內部基金不可投資清單,並使用系統進行控管。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本公司依據重大事件資訊並以公司基金及全委帳戶持有股票之公司篩選作成評估表。議題包含是 否符合「重大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洗錢及資恐等議題上有 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的情況,若是,則進一步於會議中討論,依個案作成如定 期評估、列入觀察名單或進行議合等決議:

- 1. 定期評估: 當事件可能耗時甚久,例如訴訟案或等待被投資公司的改善計劃等,會定期追 蹤進度,評估影響。
- 列入觀察名單: 若內部評估決議列入觀察名單者,則對該股票進行投資限額控管。
- 3. 進行議合: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或與其進行議合,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後續作為,以期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降低企業風險,影響更多利害關係人,創造社會整體正向循環。

【原則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訂定投票政策



如下:

- 一、本公司對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之投票權行使,須針對該上市 上櫃公司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決議內容執行之。
- 二、本公司對於表決權行使應以書面紀錄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納入考量。
- 三、對任一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除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少於一千股外,任一基金持有大於或等於 30 萬股且全體基金合計大於或等於 100 萬股,應以基金名義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五、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謀取客戶及/或受益人最大利益,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審慎負責之方式積極行使各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產品安全、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本公司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原則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關於保德信」項下設有「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pgim.com.tw/AboutUs/Governance),每年定期揭露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以及投票紀錄等。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0281725588)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使用。

簽署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